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 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修繕 改良	申請增設 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20.0 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 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0%核發，並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 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30.0 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p>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待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